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（即謝聿林即謝環濃之繼承人）
　　謝進財
　　謝秀盆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甫　律師
　　葉張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謝進財、謝秀盆為原告謝聿林即謝環濃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（第2項）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謝聿林（原名：謝環濃）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提起本訴，而原告謝聿林於訴訟進行中之114年9月19日死亡，有原告謝聿林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參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查謝進財、謝秀盆為原告謝聿林之繼承人，未為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原告謝聿林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謝進財、謝秀盆至今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經被告聲明應由其

承受訴訟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